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监事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7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涉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